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74
9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 5	6
一、任 务.....		7
A. 职责范围.....	6 - 7	7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8 - 9	7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10	9
二、活 动.....		9
A 概 述.....	11	9
B. 来往信函.....	12 - 19	10
C. 访 察.....	20 - 26	12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14
A. 种族灭绝.....	27 - 29	14
B.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30 - 32	14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3 - 35	15
D. 死亡威胁.....	36 - 37	16
E.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 国家或地点	38 - 40	17
F. 不作为造成的死亡.....	41 - 43	17
G. 死 刑.....	44 - 45	18
四、侵犯特殊群体的生命权		19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46 - 52	19
B.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53 - 54	20
C.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 生命权的侵犯.....	55 - 56	21
D.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	57 - 59	21
E. 生命权与司法.....	60 - 61	22
F.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62 - 65	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24
A.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66 - 71	24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系政府串通或政府 怂恿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72 - 78	25
C. 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	79 - 82	27
D. 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83 - 90	28
E. 对为维护人权和自由从事和平活动的人士及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犯	91 - 95	30
F. 死 刑.....	96 - 126	32
六、对建议的后续行动.....	127 - 135	40
七、结束语和建议.....	136 - 149	43

内容提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涉及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期间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本报告分为七节，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另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意见。

第一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节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对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的看法。第五节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所特别关注因此需要进一步注意和审理的问题。第六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国家访察后的事态发展。最后，在第七节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建议。

人们还记得，在前些年中特别报告员已经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增编，概要地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所转达和收到的情报以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量削减了支持她完成任务的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遗憾。然而，最终她还是以仅有的人力资源完成了增编。她希望，在新的一年里中将向她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条理地编写这份增编，并且履行她向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承担的报告义务。

本报告的增编一载有特别报告员有关她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在土耳其访察情况的报告。这次访问早在 1999 年已经计划并且商定，其主要目的是要让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其中包括羁押中的死亡、死亡威胁、由于警察或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由于绑架造成的杀戮以及“失踪”。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介绍了就各种形式的侵犯生命权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这些侵权行为包括：羁押中的死亡、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的杀戮、死亡威胁以及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该报告还讨论了死刑问题，并且提到了一些死刑案件，特别报告员是在收到了一些报告以后才介入这些案件的，有关报告指控说，判决是在违反国际公约以及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作出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还讨论了一些具体类别受害者的处境，这些受害者处

于特别的弱势或者直接受到法外处决的威胁。这些类别的人们包括：人权事务辩护人、律师、新闻记者、示威者、在种族、族裔、宗教或者语言等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们、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土著人民以及由于其性取向而可能遭到法外处决和死亡威胁的人。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2001/45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是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交委员会的第四份年度报告，是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第 1982/35 号决议中确定关于“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以来的第十九份报告。

2. 本报告涉及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这一期间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分为七章。第一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章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对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的看法。第五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所特别关注因此需要进一步注意和审议的问题。第六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国家访察后的事态发展。最后，在第七章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一些建议。

3. 人们还记得，在前些年中特别报告员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增编，概要地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所转达和收到的情报以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量削减了协助其完成任务的工作人员，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然而，最后她还是以仅有的人力资源完成了增编。她希望在新的一年里中将向她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条理地编写这份增编，并且履行她向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承担的报告义务。

4. 本报告增编一载有特别报告员有关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在土耳其访查情况的报告。这次访问早在 1999 年已经计划并且商定，其主要目的是要让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其中包括在羁押中的死亡、死亡威胁、由于警察或者军方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以及由于绑架而引起的杀戮。

5. 在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世界各个地区侵犯生命权的报告。这些罪行的残忍超出了人们的理解能力，他们对于受害者家庭以及整个社会的破坏性影响是绝对不能低估的。各国政府必须确认有义务尽一切所能制止这些暴行。一些国家政府不愿意面对挑战以结束长期的冲突，而是任由冲突长期存在甚至恶化，这就进一步严重损害了国家作为一个可行的权力机构的可信度。

一、任 务

A. 职责范围

6.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4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7. 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特别注意对儿童、示威或其他公众游行的参加者、属于少数者以及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侵犯。委员会还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8. 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采取了行动：
- (a) 种族灭绝；
 - (b)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 (c) 因国家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手组织或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其他私人势力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 (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指令行动者使用暴力，而暴力的使用不符合绝对必要和适当程度的标准而造成的死亡；
 - (e) 在羁押中由于遭受酷刑、被弃之不顾，或遭受暴力，或羁押条件危及生命等而死亡；

- (f) 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私人、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集团，以及与上述各类人员有关系的身份不明者进行死亡威胁或害怕即将被其执行法外处决；
- (g) 将人员驱逐、赶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封锁国界以阻止寻求庇护者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 (h) 政府当局不作为而造成死亡包括暴徒杀戮。如果国家不采取保证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的生命权所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积极措施，特别报告员可采取行动；
- (i) 不履行对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j)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的额外责任，政府不承认赔偿是一项责任；
- (k) 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情况。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和第 15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其他有关条款判处死刑时，特别报告员可进行干预。另外，特别报告员还以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各种决议为指导，特别是：
 - (一) 大会关于死刑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
 - (二)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该大会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 (三)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的第 1997/12、1998/8、1999/61 和 2000/65 号决议；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核准并经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39/118 号决议同意的确保面临死刑者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89/64 号决议。

9. 鉴于上述指导方针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在下列情况下采取了行动：

-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的规定不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有关罪行；
- (b) 先斩后奏地判处死刑；
- (c) 被判死刑的人犯罪的年龄不到 18 岁；
- (d) 孕妇或产后母亲被判死刑；
- (e) 精神病或精神障碍者或严重弱智者被判死刑；
- (f) 已执行的死刑在死后被推翻时；
- (g) 拒不向判处死刑者提供领事援助；
- (h) 被告得不到上诉权或要求对死刑进行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i) 死刑是在未按公正性、资格、客观性和独立性等国际司法标准进行的审判后判处的；
- (j) 法律制度未达到最起码的公正审判标准；
- (k) 判处死刑是作为一项强制措施，未适当考虑上述保障措施，也未考虑是否有强有力的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10.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概要，她提到其前任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 42-68 段)。特别报告员大体上遵循了前任特别报告员贝克雷·威利·恩贾耶先生制定和采取的工作方法，见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 13-67 段)以及他后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61,第 9-40 段和 E/CN.4/1996/4,第 11-12 段)。

二、活 动

A. 概 述

11. 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几次磋商。在协商过程中，她有机会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几位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去年她还多次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其他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采取行动，包括联合紧急呼吁。2001 年 4 月 4 日，特别

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宣读了她的报告(E/CN.4/2001/9)。从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她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除此以外,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对其报告提出评论的常设代表团以及其他政府代表。她发现这些讨论十分有益,并且对有机会进行意见交流表示欢迎。

B. 来往信函

12.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她所收到的个人申诉,因为这种申诉为受害者、受害者家庭以及国际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重要渠道。有关实际事件的报告构成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信函的坚实的基础,同时这些报告使得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信息更为可信。她想指出,以下的数字只是说明她的工作任务所面临的状况。这些数字并不能反映全貌,也不能叙述在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社会中人们所遭受的痛苦。所收到的信息数量巨大,在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信函之前,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选择、分类、分析以及核实。特别报告员在发出信函方面一直是有所选择的,选择的标准是指控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资料是否经过适当核实。

13. 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大约 460 人以及大量的团体向下列国家转达了 147 份紧急呼吁:阿根廷(3)、巴林(1)、孟加拉国(2)、玻利维亚(4)、巴西(3)、布隆迪(1)、加拿大(1)、中国(9)、哥伦比亚(42)、刚果(1)、克罗地亚(1)、刚果民主共和国(1)、多米尼加共和国(1)、萨尔瓦多(1)、厄瓜多尔(5)、格鲁吉亚(1)、危地马拉(10)、海地(1)、洪都拉斯(3)、印度(2)、印度尼西亚(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牙买加(2)、约旦(4)、墨西哥(5)、尼加拉瓜(1)、尼日利亚(1)、阿曼(1)、巴基斯坦(2)、巴拉圭(1)、秘鲁(1)、俄罗斯联邦(1)、卢旺达(1)、沙特阿拉伯(1)、新加坡(2)、土耳其(3)、美利坚合众国(18)、乌兹别克斯坦(3)、越南(1)和也门(1)。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以及塔利班委员会分别发出了四份紧急呼吁,同时向索马里的“蓬特兰”领导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14. 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有八十三份是与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一起转达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使用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

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以及秘书长人权保卫者问题代表。

15. 此外，特别报告员向以下四十一个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700 多个个人生命权受侵犯的指控：阿尔巴尼亚(1)、阿尔及利亚(1)、阿塞拜疆(1)、孟加拉国(1)、玻利维亚(3)、巴西(1)、中国(17)、哥伦比亚(264)、厄瓜多尔(1)、埃及(4)、格鲁吉亚(1)、几内亚(1)、洪都拉斯(8)、印度(50)、印度尼西亚(19)、以色列(26)、牙买加(18)、肯尼亚(4)、吉尔吉斯斯坦(2)、利比里亚(1)、墨西哥(1)、缅甸(122)、巴基斯坦(7)、尼加拉瓜(2)、尼日利亚(超过 100)、巴拉圭(5)、巴布亚新几内亚(4)、秘鲁(1)、菲律宾(5)、葡萄牙(3)、俄罗斯联邦(60)、卢旺达(3)、斯洛伐克(1)、土耳其(14)、塞内加尔(1)、斯里兰卡(4)、苏丹(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乌克兰(1)、乌兹别克斯坦(7)和津巴布韦(2)。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有关侵犯生命权的四项指控。超过 380 项案件是特别报告员同其他执行任务机构共同干预的，其中特别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使用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人权保卫者问题代表。

16. 在所审查期间，下列国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发给它们的紧急呼吁或函件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林、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上述对她信函作了全面答复的国家政府所提供的合作。

17.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政府对她的查询只作了部分答复或不经常答复。她还感到关切的是，下列国家政府没有对她在过去三年中发出的函件和提供情况的要求作出答复：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海地、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1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和罗马尼亚政府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对函件作过答复。柬埔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任何函件作答复。

1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澄清：同她上次报告中的印象相反(E/CN.4/2001/9,第 16 段)，孟加拉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就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三年中所发出的函件作出答复。

C. 访 察

20. 自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一些国家政府写信，表示有兴趣访察它们的国家。在写本报告之时，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南斯拉夫对上述信函作了积极反应，特别报告员期待在时间方面可以作出安排的情况下访察上述各国。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未答复的国家政府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印度、以色列、牙买加、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乌干达。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需要对有关访察的要求重新作出优先安排，特别报告员将在新的一年中同那些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进行联系。

21. 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察。这次访问在 1999 年已经计划并且商定，其主要目的是要让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其中包括在羁押中的死亡、警察或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以及由于绑架和“失踪”引起的杀戮。在这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在安卡拉、Dizirbakir、Batman 以及伊斯坦布尔同政府官员和公民社会的代表会晤。她对土耳其政府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有关这次访察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1。

22.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8 月 6 日至 16 日访问了洪都拉斯。在这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同包括内阁部长在内的许多政府官员进行了会晤。她特别感谢洪都拉斯总统接见了她并且讨论了与她的任务有关的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同司法部门、各政治党派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会晤。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内容还包括向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律师以及记者的代表广泛地介绍了情

况。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就在访问期间所得到的合作和支持向洪都拉斯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将就这次访察的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另外编写报告。

23. 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讨论以色列及被占领土形势的特别会议，在会议期间，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第 E/CN.4/S-5/1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其他一些担任任务的个人以及组织立即对有关地区进行访察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并临时性地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这一决议。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经多次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信函，要求向她提供签证以便完成其任务。最近的一封信是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发出的。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政府还没有同意这一要求。目前特别报告员仍在追踪有关事件，并将继续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有关访问该国的要求。

2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于 2001 年 1 月 26 日的来信，其中促请特别报告员尽快根据第 S-5/1 号决议完成其任务。

2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回顾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58 号决议，题为“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几个主题机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车臣进行访察。人们可能注意到，2000 年 3 月，即在决议通过之前，特别报告员已经要求向其发出邀请访问车臣。在本报告编写时，俄罗斯联邦政府还未对此要求作出答复。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访察对执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重要，因为访察可使报告员收集到第一手材料来编写旁证充分和客观的报告。对于具体国家进行实地研究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分析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以及造成侵犯生命权行为并使其永久化的根源。实地研究使得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有关国家政府交换意见并且向公民社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去年，一些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的代表以及个人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联系，促请她要求向她发出邀请以便在有关地区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欣赏他们这一行动以及由此所反映出来的真正的关切和责任感。有关访察某一个国家的决定是在多方面的考虑基础上作出的，其中包括对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彻底分析、访察可能或者预期的影响，以及决定实地考察可行性的实际因素。然而，她感到关注的是：目前她所能支配的资源有限，

无法及时提交报告，也无法就有关在世界各地进行实地考察的呼吁和需要作出有效的努力。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A. 种族灭绝

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把种族灭绝罪行看作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大威胁，因此国际社会更有责任确保对于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且把罪犯绳之以法。这是预防种族灭绝罪行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行动。

28. 在这方面，人们可能会注意到，秘书长委派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内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行为的调查组由于该国政府不予合作而未能完成其工作。调查组在其报告(S/1998/581,附录)中说，“仍然留在扎伊尔的这些(卢旺达胡图族人)所进行的蓄意屠杀是可鄙的危害人类罪，但是了解这种决定的内在原因对确定这种屠杀是否构成种族灭绝是至关重要的”。

29. 必须毫无例外地对所有种族灭绝罪行加以调查。政治方面的考虑妨碍了在国家或在国际一级设立特别法庭。为了克服这一障碍，必须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弥补执法方面的缺陷。1998年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供了一个惩治反人类罪行(例如种族灭绝)的常设机制。这是在与种族灭绝进行斗争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此特别报告员真诚地希望各国将采取行动批准这一规约。

B.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3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以下国家政府转达了有关侵犯49人生命权的指控：阿尔及利亚(1)、玻利维亚(3)、巴西(1)、印度(10)、印度尼西亚(4)、牙买加(23)、肯尼亚(2)、巴布亚新几内亚(4)和塞内加尔(1)。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三项指控。在这方面，她还向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同时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31. 印度尼西亚的状况引起了持续的关注。许多申诉涉及警察和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据说在和平示威之中也造成了一些人的死亡。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关注

的是：似乎这些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还在继续，而没有受到惩罚。她还提到了来自印度的报告，据说印度的保安部队在控制印度教内部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种姓举行的示威活动时好几次使用了过度的和致命的武力。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向牙买加政府转达了有关由于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死亡的指控。根据有关报告，在 2001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由于牙买加保安部队在西金斯敦 Tivoli Gardens 的镇压，至少有 22 人被杀，还有大约 38 人受伤。西金斯敦是牙买加反对党工党所控制的地区。上文第 2 节已经指出，特别报告员已经写信给牙买加政府，要求向她发出访问牙买加的邀请，以便实地调查她所收到的指控。

32. 2001 年 10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篇声明，对以下报告表示严重关注：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所领导的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在巴基斯坦和巴勒斯坦爆发了示威行动，在这一过程中保安部队造成了一些人的死亡。在巴基斯坦 Balochistan 省的示威游行中，由于防暴警察开枪镇压，5 人被杀，其中包括一名 12 岁的男孩。在加沙地带的示威游行中，巴勒斯坦警方开枪打死了两人，其中一人只有 14 岁。特别报告员在她的声明中强调指出，必须迅速、彻底以及公正地调查这些案件，以便司法准则得到遵守。她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示威游行参加者的生命权得到保护，并且向警察提供有关不使用致命手段控制示威群众的培训和足够的设备。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3.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有关在羁押中死亡 150 人的指控：阿尔巴尼亚(1)、阿塞拜疆(1)、中国(17)、哥伦比亚(2)、厄瓜多尔(1)、埃及(2)、格鲁吉亚(1)、几内亚(1)、洪都拉斯(4)、印度(14)、印度尼西亚(3)、肯尼亚(2)、吉尔吉斯斯坦(2)、利比里亚(1)、缅甸(8)、巴基斯坦(6)、尼加拉瓜(1)、秘鲁(1)、葡萄牙(3)、俄罗斯联邦(50)、卢旺达(3)、斯洛伐克(1)、斯里兰卡(1)、苏丹(2)、土耳其(1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和乌兹别克斯坦(7)。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了一项指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人们担心，在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被拘留者可能会由于缺乏足够的医疗条件而死亡。

3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来自中国的报告表示特别震惊，因为这些报告涉及大量的案件，据说由于严重的虐待以及缺医少药，许多被拘留者已经死亡，其中包括不少法轮功的信徒。她特别注意到以下的指控：2001年6月，在黑龙江省的王家劳改营，15名女囚犯(据说都是法轮功信徒)由于遭受酷刑而死亡。

35. 特别报告员同时继续收到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其中声称一些人在被警察逮捕以后，在被拘留期间死亡。据说在许多情况下，有关当局只是把被拘留者的尸体送到其家中，而不作任何解释。据说在一些情况下，受害人的家属被迫在没有进行尸体剖检的情况埋葬其亲人，同时还受到威胁说，不得谈论有关事件。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来自印度的报告，据说印度的警察把被拘留者活活打死或者开枪打死。特别报告员在土耳其访查期间，也有人向她叙述了有关被拘留者死亡的情况。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本报告的增编1。

D. 死亡威胁

36.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有关生命和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报告以后，发出了旨在防止丧失生命的紧急呼吁。在这一方面，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根廷(3)、孟加拉国(1)、玻利维亚(4)、巴西(3)、哥伦比亚(37)、多米尼加共和国(1)、厄瓜多尔(5)、萨尔瓦多(1)、格鲁吉亚(1)、危地马拉(8)、海地(1)、洪都拉斯(3)、印度(1)、牙买加(1)、墨西哥(4)、尼加拉瓜(1)、巴拉圭(1)、秘鲁(1)、俄罗斯联邦(1)、卢旺达(1)和土耳其(2)。

37.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状况表示深切的关注，因为在这两个国家大量的人权保卫者、新闻记者、工会会员以及政治活跃分子继续受到死亡威胁。在本汇报阶段，特别报告员还同墨西哥政府进行了接触，讨论了有关人权保卫者受到死亡威胁的问题，尤其是讨论了 Digna Ochoa y Placido 女士在2001年10月19日遭到暗杀的事件。(有关 Ochoa 女士以及人权保卫者普遍状况的更加详细的讨论，请参看本报告第五章第一节。)

E.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38. 2001年5月14日，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加拿大政府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其中涉及也门公民 **Kassem Ahmad Mohyalden** 先生及其15岁儿子的案件，据说他们面临被遣返也门的危险。人们对此表示关注，由于 **Kassem Ahmad Mohyalden** 先生以前在也门所进行的政治活动，他们在回国时可能面临酷刑和处决的严重危险。特别报告员在其呼吁中要求加拿大政府确保从也门政府获得明确担保，保证 **Mohyalden** 先生及其儿子在回国时不会遭到死刑、酷刑或者其他形式的虐待，否则就不要把他们遣返回国。他们还促请设立一种监测有关人士待遇的机制，以便确保对其人类尊严的尊重。在其2001年6月21日的全面答复中，除其他外，加拿大政府说，已对上述两人进行风险评估，其中包括加拿大联邦法院所提供的风险评估，但是没有发现他们返回也门时面临严重危险的可能性。然而，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介入，有关当局已经审查了这个案件，并且得出结论：无论是这对父子的个人情况还是也门的状况都不能支持他们的说法：他们在返回也门时就会面临酷刑或者死刑的危险。有关遣回 **Mohoyaden** 先生及其儿子的决定已按计划执行。

39. 2001年4月18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计划中的将 **Abd' al-Ridha Jazi' al-Ibrahimi** 先生强行遣返伊拉克的问题向约旦政府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作为伊拉克军队的逃兵，据说他在被遣返时将面临被处决的危险。

40. 2001年8月27日，特别报告员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其中涉及14名居住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国民，据说他们在返回阿富汗时将面临被处决的危险。特别报告员在她信中促请巴基斯坦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精神确保不会将这些人士强行遣返阿富汗。

F. 不作为造成的死亡

41. 特别报告员介入了一些案件，其中据说有关当局没有能够采取有效或者有意义的行动，以便防止法外处决的发生。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以及津巴布韦等国政府转达了指控。据报道，2001年2月21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加里曼丹，一群主要是“达雅克人”的暴徒拿着大砍刀袭击了来自附近爪哇岛和马都拉岛的移民。据说 270 多人被杀，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据称，当时在场的政府部队没有采取行动以制止这一暴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事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了联合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答复说，已经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一暴行，其中包括向该地区派出增援部队以及实施宵禁。该国政府还说，正在采取措施以消除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源，以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悲惨事件。

42. 特别报告员向以色列政府转达了一项指控，其中声称以色列士兵不让一辆载有一名危急病人的救护车通行。由于这一耽搁，据说病人流了许多血，在到达医院 2 小时后死亡。1997 年 8 月，在牙买加的圣凯瑟琳地区监狱以及金斯敦的中心监狱，16 名被认为是同性恋的囚犯遭到其他犯人的袭击，被活活打死。这个事件之所以发生，据说是因为看守为了抗议有关他们同犯人发生性行为的案件而离开了监狱。据称，没有对肇事者采取任何行动。

43. 特别报告员还向孟加拉国政府转达了一项指控，据声称，由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大选，同孟加拉国国民党有联系的一些团伙袭击了印度教徒和其他一些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据报道，警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制止暴行并且保护受害者。

G. 死 刑

4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45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循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

45.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 44 项紧急呼吁：巴林(1)、中国(7)、刚果(1)、刚果民主共和国(1)、印度(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约旦(3)、尼日利亚(1)、阿曼(1)、巴基斯坦(1)、沙特阿拉伯(1)、新加坡(2)、美利坚合众国(18)、乌兹别克斯坦(1)、越南(1)和也门(1)。在这一方面她还向塔利班委员会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向巴基斯坦当局发出了三份紧急呼吁向索马里的“蓬特兰”领导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有关这个问题的更加详细的讨论，请参看本报告第五章第 F 节。

四、侵犯特殊群体的生命权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46.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38 名其生命可能受到威胁的妇女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巴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同时还向索马里“蓬特兰”省的领导人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除此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向以下国家政府转达了 109 项涉及侵犯妇女生命权的指控：玻利维亚(1)、中国(17)、哥伦比亚(18)、洪都拉斯(2)、印度(2)、以色列(5)、墨西哥(1)、缅甸(52)、巴基斯坦(1)、俄罗斯联邦(6)以及斯里兰卡(4)。

47.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上文所提供的数字并不一定代表她代为采取行动的妇女总数，因为这些数字只是反映了那些明确显示其受害者是妇女的案件。

48.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大家注意来自斯里兰卡的下列案件。据报道，Velauthapillai Rajani 是一名 22 岁的来自 Umumpirai North 的妇女，她在 1996 年 9 月被斯里兰卡陆军部队的一些士兵逮捕。据称她被拖进一座房子并且遭到强奸。据称，后来在附近找到了这名妇女赤裸的尸体。据报道，1999 年 7 月 13 日，Ida Hamilitta, 一名 21 岁的妇女，在 Mannar 地区 Pullimunai 家中遭到一些士兵的强奸和殴打，这些士兵还用刀子捅并且用枪射击她的阴部。据报道，2000 年 10 月 2 日，Krishmapillai Thayayothy, 一名 32 岁的妇女，遭到斯里兰卡家园卫队的强奸和残杀，她的肢体也被砍断。这些家园卫队的成员当时正在 Poomaraththadichanai 同政府武装一起开展军事行动。2001 年 8 月 30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以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了信函，要求该国政府告知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以便把这些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9.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对缅甸的状况表示特别关注。在目前的汇报阶段，她向缅甸政府转达了 52 项有关政府武装力量杀害妇女的指控。据报道，许多受害妇女在遭受殴打或者枪决之前已经受到严重虐待或者轮奸。

50. 在一些国家中雇主同移民工人的关系紧张，特别报告员对来自这些国家的日益增多的申诉表示不安。似乎在许多情况下劳资关系正在恶化，据报道，雇

主经常使用暴力，而移民工人则杀害雇主以求报复。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提及 Yeshworq Desta Zewdu 的案件。这名在巴林的移民工人来自埃塞俄比亚，持有合法证件，她由于谋杀其雇主而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被判处死刑。据称，她没有获得法律援助，雇主对她在身体和心理方面不断地进行虐待，而且在过去两年中没有支付任何工资。但是在对她作进行的审判中没有考虑到这些事实。本特别报告员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巴林政府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巴林政府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答复中说，Zewdu 女士由一名独立的辩护律师担任完全代表，为了避免任何形式的不公正，已经向她提供了全面而完整的司法保障。

51. 据报道，在沙特阿拉伯，Siti Zaenab binti Duhri Rupa 女士由于谋杀其雇主而被判处死刑。据声称，她在没有任何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受到审判。2001 年 3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要求该国政府行使其权力，暂缓对该女士的处决，以便对其案件进行彻底的审查。沙特阿拉伯政府回答说，Duhri Rupa 女士是在经过审讯后遭到起诉的，而且她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她已被判处死刑，但是死刑要到被害妇女长子成年之时才予执行，这名长子可能会同意接受经济补偿或者会宽恕这名当事人。

5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以名誉名义杀害妇女的报告，但是她所采取的行动只限于那些赞成或者支持这些行为的国家以及那些不惩办凶手从而纵容这种犯罪行为的国家。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受害人的继承人可以接受赔偿以取代任何形式的惩罚或者可以宽恕凶手，这些规定实际上是纵容男性亲属以不守妇道为由杀害妇女。对所谓“为维护名誉而杀害妇女”的行为实行制度化的免罪是不可接受的，这是一种以性别为基础侵犯人们生命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在访察土耳其期间，曾经同人权保卫者、律师和目击证人讨论了这个问题。有关这个问题更加详细的讨论，请参看本报告的增编 1。

B.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53. 特别报告员对于有关蓄意袭击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报告表示深切的关注。在国内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这些事件尤其常见，因为直接针对平民采取行动已经日益成为有关各方所采取的战术之一。在目前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准军事集团对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威胁和袭击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人们可能会注意到，在哥伦比亚的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数量在全世界是数一数二的。据估计，其总数已经高达 140 万。

54.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一项重要文件，因为它规定了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各种权利和保障。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原则 10 (2)和 11 (2)，根据这两项原则的规定，内部流离失所者应该得到保护，使其免受对其居住区或营地的攻击和旨在制造恐怖暴力的暴力行动。

C.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生命权的侵犯

55. 特别报告员代表了一些在其所在国家中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的人士采取了行动，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以及土耳其。除此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哥伦比亚和斯洛伐克两国政府转达了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继续感到关注的一个原因在于拉丁美洲各地土著人社区的状况。2001 年 7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同秘书长人权保卫者问题特别代表就哥伦比亚三名土著领导人遭到暗杀一事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一项联合声明中说，从 2001 年年初到 2001 年 7 月已有 8 名土著领导人遭到杀害，强调指出这些案件说明在哥伦比亚的土著人非常容易受到伤害。特别报告员说，据报道在玻利维亚 Santa Cruz de la Sierra 地区的 Chiquitano 土著人受到在当地砍伐森林的人的死亡威胁。特别报告员在洪都拉斯访察期间，也听到了有关威胁和杀害土著领导人的证词。他将就这次访问的调查结果专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

56. 特别报告员有关土耳其库尔德人问题的意见，请参照看本报告的增编 1。

D.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

57.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由于新闻记者在其报导中揭露腐败、有组织犯罪和违反人权行为而遭到死亡威胁和法外处决的报告。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行使其表达自由权的人士(多数是记者和示威游行的参加者)遭到威胁一事向下

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哥伦比亚、印度、牙买加、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苏丹以及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还向以下国家政府转达了有关由于行使表达自由权而使其生命权遭到侵犯的指控：阿尔及利亚(1)、玻利维亚(3)、哥伦比亚(2)、洪都拉斯(1)、印度(24)、印度尼西亚(3)、牙买加(16)、巴布亚新几内亚(4)、乌克兰(1)以及乌兹别克斯坦(1)。同时还向巴勒斯坦当局提出了三个案件。

58. 2001年6月，特别报告员同言论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因为他们收到的报告声称，哥伦比亚的五名记者遭到死亡威胁，并且被哥伦比亚的准军事集团宣布为“军事目标”和“和平的敌人”。2001年8月22日，向津巴布韦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因为所收到的报告声称，五名记者已经遭到死亡威胁，而且他们的姓名出现在国家保安部队所拟订的“处决名单”上。

59.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她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1年9月30日共同向印度政府提出的一项指控，其中涉及1999年7月23日在泰米尔纳德邦南部 Tirunveli 发生的 Manjolai 茶场工人的一次和平示威行动。据报道，由于警方的镇压，17名示威者死亡。

E. 生命权与司法

60. 特别报告员代表参与司法或与司法有关的六个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秘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向哥伦比亚政府转达了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61. 特别报告员对危地马拉的状况表示特别的关注，因为在过去一年中一些律师、检察官和法官都受到了死亡威胁。2001年3月，在收到了有关危地马拉宪法法院院长 Conchita Mazariegos 女士，受到威吓和死亡威胁的报告以后，特别报告员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道，匿名的枪手在2001年3月24日向该女士在危地马拉城的住宅开火。危地马拉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时说，该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并且已经向 Mazariegos 女士提供了严密的保护。2001年1月29日就三名检察官的安全问题向巴西政府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因为他们正在对26名警官以及监狱看守提出起诉，原因是这些

人对位于圣保罗州 Sorocaba 城的一座监狱中的囚犯实施了酷刑。据报道，这些检察官收到了电话，其中警告他们如果再继续起诉，就要杀害他们。

F.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6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由于性取向而遭到死亡威胁或者法外处决的报告。在这一方面，她向阿根廷、厄瓜多尔以及墨西哥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同时还向索马里“蓬特兰”省的领导人发出了信函。

63. 特别报告员就针对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死亡威胁问题向厄瓜多尔政府提出了紧急呼吁，这些组织积极保卫在性取向方面处于少数地位人士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宣传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据报道，在 2001 年 3 月和 4 日，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成员(“Amigos Por la Vida”、“La Organizacion Pro Derechos Humanos Quitogay”以及“La comunidad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收到了电子邮件，其中威胁说要杀害他们。特别报告员还向阿根廷政府发出信函，因为他收到的报告说，2001 年 2 月 17 日在科尔多瓦省四名穿着制服的警官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闯入了非政府组织“Asociación Travestis Unidas de Córdoba”的一名成员的公寓。据报道，这些警官威胁说要把有关人士折磨致死。据声称，尽管已将这一事件报告警方，但是科尔多瓦省警察局负责内部调查的部门还没有开始就这一案件进行调查。阿根廷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时说，已经开始对这一案件进行调查，有关当局已经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关人士的安全。

64. 特别报告员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向牙买加政府转达了一项指控，因为据报道，1997 年 8 月，在圣凯瑟琳地区监狱以及金斯敦中心监狱发生了袭击同性恋犯人的事件，事件中有 16 名囚犯被杀，还有许多人受伤(请参看上文第三章第 F 节)。

65. 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如果一定要判处死刑的话，应该严格局限于那些人们一贯认为是十恶不赦的罪行，而不应该针对那些在性取向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在这一方面，她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向索马里“蓬特兰”省的领导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因为她收到的报告说，两名妇女由于“非自然性行为”而被 Bossasso 地方的一个法庭判处死刑。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A. 武装冲突期间对于生命权的侵犯

66.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和内部斗争的情况下平民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被杀害的令人震惊的报导。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缅甸、俄罗斯联邦以及斯里兰卡等国政府转达了有关侵犯生命权问题的指控。在这一方面，她还向塔里班委员会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67. 在过去一年中，特别报告员已经几次介入阿富汗事件。2001年2月16日，她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表示对不断收到的有关在阿富汗发生的屠杀和法外处决的报告表示严重的关注。她还收到了报告说，在2001年1月，在重新夺取 Hazarajat 地区的 Yakawolang 过程中，塔里班武装力量杀害了 100 至 300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儿童和一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据声称，外国人参与了这些行动。有关报告还进一步指出，Yakawolang 的大量平民被即审即决，作为他们反对塔里班的集体惩罚。据报导，当地居民已经发现至少两处万人坑。其他报告显示，至少 6 名犯人在 Panjshir 省被 Ahmad Shah Masood 所控制的武装力量即审即决。据声称，这些犯人被处决前已经遭到酷刑。特别报告员在其声明中回顾说，前两年已经在阿富汗发生一连串的大规模屠杀，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它强调指出，有关声称发生法外处决的案件必须予以调查，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

68. 2001年11月15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另外一项声明说，在阿富汗发现的越来越多的证据清楚地表明，大量的平民已经遭到或者正在遭到塔里班武装力量和其他军阀部队的法外处决。她说，这一证据证明了前几年从阿富汗传出的有关这些暴行的报告是可信的。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确保立即对这些罪行开展独立的调查，以便及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她还强调指出，必须惩治这些相当于反人类罪的大规模的和系统的屠杀。

69.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声明中最后表示希望，如果逮捕那些下令执行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人，并且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清算他们的罪行，那么是有可能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公正和稳定的和平的。

70.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状况，据报导，俄罗斯政府武装在车臣犯下了严重违反人权的罪行，其中包括针对非武装平民的蓄意的法

外处决。在本报告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60 项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据说都是俄罗斯政府武装力量在车臣共和国冲突期间所犯下的。特别报告员在写给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信函中提到了在 Grozny 附近 Zdrovye 临时居住区发掘出来的一个万人坑，坑里埋有据说是被俄罗斯军队和保安部门杀害的 48 人的尸体。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联合信函，其中涉及的案件声称由于俄罗斯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虐待和酷刑，一些平民已经在拘留期间死亡。

7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暴行和法外处决的大量报告，肇事者是武装的反对派、民兵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应当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只有在肇事者是政府工作人员或者同国家有直接联系的人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才有权干预。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对非国家行为者所犯下的罪行表示严重的关切，因为这已经构成对于人道主义和人权基本原则的严重侵犯。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她报告中提到这些侵犯行为。对于一些国家政府在同武装反对派的对抗中使用过度和不加区别的暴力情况她仍然感到关切。在一些情况下，这种暴力行为涉及对于被俘虏的战斗人员实行即审即决，结果造成许多平民的伤亡。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即使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紧急情况下，对于生命权的保障也是不能打折扣的。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之后，情况就更加如此。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系政府串通或政府怂恿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72. 使得特别报告员不断感到关切并且越来越担忧的一个原因是：越来越多的大规模的法外处决事件是由政府保安部队以及受到政府赞助、支持或者怂恿的武装集团所执行的。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400 多名被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以及私人部队所杀害的人士向以下国家政府转达了有关指控：孟加拉国(1)、哥伦比亚(223)、印度(9)、印度尼西亚(12)、以色列(24)、牙买加(1)、缅甸(114)、巴基斯坦(1)、尼加拉瓜(1)、尼日利亚(超过 100)、俄罗斯联邦(10)和斯里兰卡(3)。在这一方面她还向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以及土耳其等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73. 缅甸的状况是令人震惊的，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有关报告描述了政府士兵在完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当场处决平民的悲惨场面。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转达了 114 项有关政府士兵法外处决行为的指控。其中 52 人是妇女，据说许多妇女在被殴打或者枪决之前曾经遭到轮奸和酷刑。据声称，18 名受害者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其中两名只有 4 岁。

74. 向尼日利亚政府转达的一项指控涉及 100 多人遭到屠杀，据说政府士兵是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左右在 Benue 和 Taraba 两个州之间的边境地区一些村庄里实行屠杀的。最近的报告说，受害者总数超过 200 人。据说这次屠杀延续了 3 天，似乎是对 10 月初在该地区 19 名士兵被害一事作出报复。

75. 据报道，理查德·威廉斯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西班牙城路被警察逮捕。据报道，威廉斯的母亲听到她儿子喊叫时跑了过去，她发现一群警察正在殴打已经倒在地上的威廉斯。她想阻止警察，结果反而遭到殴打以致需要求医治伤。据报告，威廉斯的母亲亲眼看见警察开枪打死已经倒在地上的威廉斯。牙买加政府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答复中说，牙买加警察总署特别调查部已经就这一案件开展调查。牙买加政府还说，只有在检察长就刑事责任作出裁决以后，才能公布有关调查的细节。该国政府说，已经查明被控犯有这一罪行的警察，但是在刑事法庭对这一事件充分调查之前，不能实施任何纪律或刑事制裁。

76. 关于哥伦比亚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已经介入了数以百计的案件，其中涉及准军事集团(尤其是“哥伦比亚自卫队”)对大批平民实行了法外处决。这些暴徒的凶残非笔墨所能形容。根据有些指控，有些行动是在政府部队的同意之下开展的。特别报告员已经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许多信函和紧急呼吁，现在再次促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以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保护受影响地区的人民免受更多的暴力和折磨之苦。

77.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阿拉伯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的状况，并且表示越来越严重的关注。必须制止暴力和报复行为的升级。向以色列政府转达的一些指控描述了有关滥用武力的案件，其中涉及普通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开枪打死。当时他们正躲在家中，在检查站附近的车中等待过站或者就在街上行走。以色列部队往往采取所谓的“先发制人”袭击行动，杀害属于巴勒斯坦各组织的成员，必须谴责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还介入了 3 个案件，其中涉及巴勒

斯坦当局所控制的保安部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火器)杀害了一些平民，其中包括一名未成年人。

78. 特别报告员说，她日益感到担忧的是：在某些国家中使用非正规部队似乎已经成为政府政策和反暴力策略的一部分。这些军事集团通常受到情报部门的支持或者指挥，其结果往往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受到制度的保护而逍遥法外。特别报告员担心，在许多国家中加强情报机构作用的做法可能会导致采取有害于生命安全的政策。在美国发生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袭击事件以后人们对此感到更加担心。

C. 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

79. 有关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问题更加详细的讨论，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她所编写的以前几份报告，其中她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例如，E/CN.4/2000/3 号文件第五章第 E 节以及 E/CN.4/2001/9 号文件第五章第 C 节)。

80. 在一些国家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不受惩罚已经制度化和系统化，这种情况引起了严重的关注。在一些国家中，法律明确规定政府官员、议员以及某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可以免除责任或者免于起诉，对于这种情况人们感到特别严重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某些国家时曾经说过，规定议员以及其他官员免受惩罚的法律使得许多犯罪团伙的头子钻进政界，利用这些法律保护自己。在面临内部动乱的国家中这些规定并不少见，因为在这些国家中，为了控制局势保安部队享有广泛的权利。为了政治稳定和民族和解而通过的一些大赦法律也造成了一些人不受惩罚。

81. 在许多国家中，不受惩罚的现象是由不健全的司法制度造成的。这种司法制度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在一些情况下，司法机构受到行政机构的强大影响甚至压迫。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武装部队以及保安部队根本不理会或者推翻法庭的裁决。

82. 为了解决不受惩罚的问题，各国政府必须表现出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决心和道德勇气，它们可以设立强有力的、独立的和有效的机构和机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发挥重要的宣传作用。国际社

会也同样有责任通过加强世界性的司法机构惩办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经有 46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同时有 139 个国家签字。《罗马规约》将于第 6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的第 60 天之后的第 1 个月第一天正式生效。在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作斗争，惩办肇事者的过程中国际刑事法庭可能成为强大的武器。特别报告员在此促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一规约。

D. 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83.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13 名已被查明 18 岁以下的儿童以及一些未成年人小组向以下国家政府提出了紧急呼吁：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以色列、牙买加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他还向塔里班委员会发出了紧急呼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就 3 名囚犯采取了行动，这 3 名囚犯由于在未满 18 岁时所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目前在美国面临处决。关于这个问题更加详细的讨论，请参看本章第 F 节。特别报告员还就侵犯 38 名未成年人生命权的问题向以下国家政府转达了指控：哥伦比亚(6)、洪都拉斯(2)、印度尼西亚(2)、以色列(2)、牙买加(1)、缅甸(18)、尼加拉瓜(2)、巴拉圭(4)以及苏丹(1)。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一项指控。

1. 国家暴力和不受惩罚

84.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到了有关在洪都拉斯、危地马拉以及尼加拉瓜对儿童实施法外处决的报告。据报导，在许多情况下，流浪儿童和流氓团伙的青少年成员遭到谋杀，而肇事者没有受到惩罚。多数肇事者是民间自卫团体或者退休警察和士兵组织的成员。

85. 正如本报告第二章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应洪都拉斯政府的邀请于 2001 年 8 月访问了洪都拉斯。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 66 名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 2001 年上半年遭到杀害的详细报告。洪都拉斯政府的档案显示，其中有些儿童是被保安部队杀害的。特别报告员收到保证说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她注意到

一些案件并没有得到解决。有关当局没有采取立即和有效的行动以调查这些案件，并避免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将在另外一份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86. 在去年，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危地马拉儿童遭受伤害、威胁和暴力的指控。据报导，2001年1月30日，两名14岁的女孩在危地马拉城遭到两名警察的强奸。据声称，那两名警察在强奸有关女孩之后还威胁她们说，如果向任何人揭露其罪行将会遭到杀害。2001年2月14日，特别报告员同针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以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促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这两名女孩的安全，同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正在迫切地等待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87. 2001年5月29日，特别报告员就Janice Allen的案件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导，Janice Allen是一名13岁的女孩，前年在牙买加被警察开枪打死。据声称，事后有关警察还威胁说要杀害Janice Allen的全家。

88. 儿童的处境是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一个事项。在世界许多地方，18岁以下的儿童占了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占世界人口一大部分的儿童在各级都遭到歧视，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儿童生命遭受威胁的后果。有关儿童死亡率的数字只是说明儿童悲惨处境的一个例子。另外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许多国家中国民资源的分配方法与这些国家中的儿童数目极不相称，完全不足以保护儿童的权利。这就提出了两个明显的问题。第一，儿童受到利用和引诱，以致参加流氓团伙的械斗和有组织犯罪。第二，国家工作人员也以结束社会暴力为理由，虐待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无数报告显示，警察往往不向司法部门报告儿童遭到伤害的案件，而且往往将这些案件看成是流氓团伙之间的械斗和有组织的犯罪。据报导，目前已经开展调查的案件显示，在验尸和法医证明方面警察往往无法达到最低的要求。由于官方没有进行谴责以及传媒的偏见，不受惩罚的现象更趋严重，传媒往往把这些杀害儿童的行为说成是“清理社会行动”，并且把受害者描述成“社会渣滓”。为了彻底解除流浪儿童的苦难，重要的是不能把他们的处境主要看成一个执法问题或者刑事司法问题。需要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以便查明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根源，其中包括广泛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特别是处于社会最不利地

位的群体的边缘化问题以及缺少机会问题。然而，如果不设立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强有力的机构，这些措施不会有多少持久的效果。

2.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89. 自从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务以来，她已经在提交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专门使用一节来讨论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参看 E/CN.4/2001/9 号文件第五章第 D 节)。有关报告显示，许多儿童直接参与了战斗或者其他极为危险的活动，例如埋设地雷或者消除地雷。除此以外，凡是在未成年人当兵的地方，所有儿童都会遭到危险，因为他们被看作是潜在的敌人士兵。

90. 在许多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这种情况特别令人震惊。据估计，仅仅在非洲就有大约 12 万未成年人参与武装活动。中非和西非的武装冲突是恰当的例子。来自布隆迪的报告显示，2001 年 11 月 7 日，武装政治集团全国保卫民族委员会一保卫民族武装力量劫持了大约 54 个年龄在 12 岁至 15 岁的儿童。据报导，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又有 250 名儿童在 Kayanza 省的一所寄宿学校中被同一集团劫持。人们担心，劫持行动的目的是要强迫这些儿童为该集团当兵。在亚洲，最严重的情况报告来自阿富汗和缅甸，因为在这两国家中儿童往往被招去当兵多年。由于在目前多数的冲突中针对平民采取行动以及杀害平民似乎已经成为军事战术的一部分，为了恐吓平民并使他们就范，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轰炸或者袭击中丧命。据估计，在过去 10 年中，超过 200 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死亡。

E. 对为维护人权和自由从事和平活动的人士及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犯

9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有关针对以下人士实施死亡威胁或者法外处决的报告：人权活动分子、律师、社区工作者、教师、新闻记者以及其他从事旨在促进人权或者揭发侵犯人权行为活动的人士。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报告作出了反应并且转达了紧急呼吁，要求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这些人士的生命权。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尼

加拉瓜、土耳其以及乌兹别克斯坦。除了代表个别人士采取紧急行动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就人权组织和机构所受到的威胁发出了呼吁。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向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转达了有关 68 名人权保卫者的生命权遭到侵犯的指控。

92. 哥伦比亚的状况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严重关注。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转达了有关该国 19 名人权保卫者遭到法外处决的指控。据报道，在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超过 112 名工会会员被杀，另外还有 63 名工会会员失踪。据报导，在 2000 年的上半年，32 名教师被杀害。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代表 35 名人权保卫者发出了紧急呼吁，因为他们在哥伦比亚遭到死亡威胁或者袭击。

93. 关于墨西哥，特别报告员希望特别提到 Digna Ochoa y Placido 女士的案件，该女士是一名著名的人权保卫者和律师，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在墨西哥城遭到暗杀。留在暗杀现场的一张便条警告墨西哥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人权中心的其他成员说，可能还会有人被杀。2001 年 10 月 24 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人权保卫者问题特别代表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要求墨西哥政府开展迅速和彻底的调查，以便尽快将凶手绳之以法。他们说，Ochoa 女士的被害说明了人权保卫者的危险处境，并且突出了加强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后来，墨西哥的一些著名的人权保卫者也收到了死亡威胁，估计都是与 Ochoa 女士的案件有关的。在 Ochoa 女士被害之后，墨西哥政府立即写信给特别报告员说，墨西哥政府已经采取紧急措施，以便调查这一案件同时确保人权工作者的安全。特别报告员感谢有这机会继续就这一个问题开展同墨西哥政府之间的对话。她认为，单是保护是不够的，同时还必须开展必要的调查，以便查明凶手并将其绳之以法。

94. 2001 年 1 月 4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就 Srdj Jaksic 先生的案件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Jaksic 先生是一名著名的人权问题律师，2001 年 12 月 30 日 3 名蒙面的凶手在 Dubrovnik 他的寓所外面企图对他进行暗杀。Jaksic 先生在袭击中受到重伤。另据报导，2000 年 12 月 31 日，他的妻子和 8 岁的女儿遭到一名不明身份暴徒的袭击。克罗地亚政府在其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答复中说，正在对此案件进行调查，

正在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保护 Jaksic 先生及其亲属的人身安全。鉴于以前人权保卫者曾经遭受袭击因而丧生，特别报告员希望克罗地亚政府提供足够的保护，同时开展认真的调查。

95.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及土耳其 Eren Keskin 女士的处境。该女士是一名律师和人权保卫者，已经受到好几次死亡威胁。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2 月访问土耳其期间，曾经与 Keskin 女士会面。关于这一案件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本报告的增编 1,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有关在土耳其访察的意见和结论。

F. 死 刑

96. 虽然国际法并没有禁止死刑，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将死刑视为在保护基本生命权方面的一个极端的例外，因此必须尽可能地限制死刑的执行。在有关判处死刑的法律程序方面必须由始至终地而且完整无缺地尊重载于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有关死刑问题的所有限制以及公平审判标准。

97.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就某些死刑案件采取了行动，因为有理由相信在这些案件中并没有尊重在下文将讨论的国际限制问题。如果在这样的案件中执行死刑，那将构成对于生命权的侵犯。

98. 在尊重有关执行死刑的限制和标准方面的情况并不乐观。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并不具备独立的司法制度以确保尊重这些限制。与此同时，死刑仍在继续执行。特别报告员已经几次呼吁提高在死刑及其执行方面的透明度。在一些国家中没有可靠的统计资料，在确保有关保证措施得以遵循的国内准则方面资料也很少。

99. 许多具备成熟的法律制度的国家已经废除了死刑。其他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发现很难在每一个案件中都确保实现所有的限制以及保证公平审讯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都曾经强调指出，即使最好的司法制度都难免有犯错误的时候。他们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效果。在国内司法制度中的上诉法庭和机制在判处或者维持死刑方面变得越来越小心谨慎。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提请大家注意美国的一些案件，其中有关法庭已经裁决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审查是否违反了有关执行死刑的限制以及是否在审判中存在不公正之处。北卡罗莱纳州也跟随这一趋势并且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判处有精神障碍的人死刑。在下文中将更

加详细地讨论这些案件。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东加勒比上诉法庭作出了裁决，裁定强制性死刑是违反宪法的。

100. 特别报告员欢迎俄罗斯联邦普京总统在访问美国首都华盛顿时所作的一篇讲话。据报导，普京总统宣布他个人反对死刑，并且证实在过去 5 年中俄罗斯联邦实际上维持了暂缓执行死刑，而且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俄罗斯联邦政府立即着手废除国内法中的死刑，并且批准《欧盟人权公约》的第 6 号议定书。

101.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中国政府，因为它对特别报告员在其信函中所提出的一些案件作出了全面的答复。她特别提到了中国政府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信件，其中详细地说明了中国司法制度有关死刑的规定。中国政府在其信件中强调指出，死刑是严格按照中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执行的。因此，只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对于少年犯或者孕妇从来不执行死刑。被告有权获得律师辩护，如果他们没有可以信任的律师，则由法庭指定。被告有权上诉，那些没有被判处立即执行的死刑犯可以获得两年的缓刑。如果在这两年中囚犯没有犯下新的罪行，死刑可以改判为无期徒刑。如果犯人“作出突出贡献”，无期徒刑可减为 15 年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根据中国政府的信件，这种司法制度已经有效地减少了被处决的犯人数目：近年来大约 99% 的死刑犯已经根据上述规定获得减刑。中国政府在其信中还表示，“根据历史趋势，作为一种古老形式的刑罚，死刑将最终在全世界被废除”。然而，中国政府指出，如果超越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而废除死刑，将不可避免地引起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甚至会造成违反促进和保护人权本意的后果。中国政府还说，废除死刑取决于大多数人的安全利益，同时也取决于是否有益于确保人权。因此，中国政府的结论是：各国应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人民的意愿就废除死刑问题作出决定。但是，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中国的状况表示关注，因为据报导，越来越多的人由于腐败、贪污、受贿以及其他非致命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据报导，许多死刑犯是在运动场以及广场当着许许多多人的面被公开枪决的。

1. 对于执行死刑的限制

102. 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执行死刑。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和索马里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执行死刑。除此以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请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000/17 号决议。该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明确谴责对犯罪之时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执行死刑。

103.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在美利坚合众国大约有 85 名面临死刑的囚犯在犯罪之时不满 18 岁。据报导，光是在得克萨斯州，就关押了这些少年犯的三分之一。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信息说，美国 23 个州保留了对少年犯执行死刑的法律。然而，据报导，其中只有 15 个州有少年犯面临处决。

104. 在本报告阶段，特别报告员代表了美国三名被判处死刑的少年犯采取了行动。2001 年 2 月 26 日，她就 Antonio Richardson 的案件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Richardson 将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在密苏里州被处决。据报导，他在 1994 年由于犯罪被判处死刑，当时他只有 16 岁。另据报导，Richardson 弱智而且患有精神病，但是据报导，这些情况在审讯中并没有提请陪审团的注意。2001 年 3 月，美国最高法院下令暂缓执行 Richardson 的死刑，等最高法院就 Ernest McCarver 的案件进行审议以后才作决定。Ernest McCarver 是一名精神残疾人士，在北卡罗莱纳州被判决死刑。最高法院将决定对有精神残疾的囚犯执行死刑是否违反有关禁止残忍和非常规惩罚的美国宪法第 8 项修正案。2001 年 9 月，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有关规定并不适用于 McCarver 的案件，关于这一点下文还将进行讨论。关于 Richardson 的案件，有人又一次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愿，以他的年龄为由对死刑的合法性提出质疑。2001 年 7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就 Napoleon Beazley 的案件写信给美国政府，Napoleon Beazley 是一名非洲裔美国人，定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在得克萨斯州执行死刑。据报导，Beazley 是由于 1995 年所犯的一项谋杀案而被判处死刑的，当时他只有 17 岁。在这个案件中，人们还对陪审团的组成表示了关注。据报导，审讯是在史密斯县举行的，在该县的人口中有 20% 是非洲裔美国人，但是陪审团却是清一色的白人。2001 年 7 月 10 日，得克萨斯州上诉法庭下令暂缓 Beazley 的死刑处决，以便该法庭审议有关犯人没有获得上诉律师充分指导的指

控。2001年9月24日，特别报告员就 **Gerald Lee Mitchell** 的案件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Mitchel** 是一名非洲裔美国人，定于2001年10月22日在得克萨斯州执行死刑。**Mitchel** 在1985年犯下了一项谋杀罪，在清一色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认定他有罪以后，于1986年被判处死刑，而犯罪时，他只有17岁。2001年10月22日，按照原定计划 **Gerald Lee Mitchell** 被执行死刑。

105.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该国政府对她就死刑案件发出的紧急呼吁。作了及时而全面的答复。美国政府在10月19日有关 **Gerald Lee Mitchell** 案件所作的答复中说，处决16-17岁的少年犯并不违反美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因为美国已经对《公约》第6条第5款有关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定作了正确和有效的保留。美国政府还指出，没有任何习惯国际法原则禁止处决16-17岁的少年犯，并且说：“总之，美国不能受到任何声称禁止处决少年犯的国际法原则的束缚，因为美国一贯反对将这种标准应用到美国身上”。

106. 特别报告员于2001年6月27日向伊朗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因为有报告说，一家伊朗法庭将14岁的巴基斯坦国民 **Azizullah Shenwari** 判处死刑。这名男孩似乎是因为毒品问题而被定罪的。特别报告员在同一项呼吁中还提到了18岁的 **Mehrad Yusefi** 在伊朗地区的伊拉姆省的一间监狱中被处决。据声称，他被定罪时只有16岁。伊朗政府还没有对这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但是在2001年4月17日的另外一封信中，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提出了评论。伊朗政府说，根据伊斯兰教的刑法，18岁以下的青少年是不会判处死刑的。

107. 2001年6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 **Ram deo Chauhan** 的案件向印度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Chauhan** 是因为谋杀其雇主家中四名成员而被判处死刑的。**Chauhan** 是一名童仆。根据所收到的信息，**Ram deo Chauhan** 在犯罪时肯定只有15岁。有关信息还声称，最高法院在维持原判时指出，鉴于谋杀的残忍、年少无知并不是减刑的一个理由。

108. 特别报告员还于2001年5月1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其中涉及一项四名前童兵的案件。据报导，**Diyavanga Nkuyu**(17岁)、**Mbumba Ilunga**(17岁)、**Mwati Kabwe**(16岁)以及 **Jean-Louis Bosey**(16岁)被军事法

庭判处死刑。据报导，该军事法庭是以士兵的身份对这四人进行审问的，而没有考虑到他们当时的年龄。对于军事法庭所作出的判决似乎是不能上诉的。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死刑后来改为无期徒刑，后来又由总统下令将无期徒刑改为五年徒刑。8月20日，特别报告员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其中涉及 Babuyu Oleko。这是一名 17 岁的童兵，据报告，他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109.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上次报告中已经注意到了也门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发出的有关执行死刑的调查表作出了答复。也门政府在其信件中说，目前该国政府正在拟定法律，计划将青少年的年限定为 18 岁，并且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促请也门政府尽快执行这一改革。也门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的信件中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目前该国议会正在就关于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执行死刑的修正案进行辩论，在此以后将以总统令的形式公布这项改革。

1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建议各国加强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废除对智力迟钝者以及智力极端低下者的死刑。除此以外，有关保护死刑权利的保障措施规定，不得对精神不正常的人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这些建议，并且促请各国采取行动在国内法中反映这些限制。她还认为，有时年老多病也会影响精神和身体的能力。

111. 在所审查阶段，特别报告员代表美国六人以及也门一人发出了紧急呼吁，尽管有证据表明这些人患有精神病或者精神残疾，但是他们已经被判处死刑并且面临处决。

112. 特别报告员就 Hussein al-Mu'ammari 先生的案件发出了紧急呼吁，也门政府在答复中说，有关这一案件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其中包括也门最高法院的审议。没有一个有关的法庭认为被告的精神不正常，在审判的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有任何反常的情况。

113. 2001 年 9 月 25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为 Ernest McCarver 案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特别报告员获悉，在最高法院同意审查 McCarver 的案件以后，北卡罗来纳州已经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对精神残疾人士执行死刑。虽然据报告这项法律具有追溯效力，但是看来已经判处的死刑不会自动减刑。

114. 特别报告员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一些国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类别的罪行判处死刑。除此以外，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1 条规定，必须判处死刑的罪行应该只限于造成死亡或者其他极为严重后果的蓄意犯下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根据这些限制，不能对以下行为判处死刑：经济罪行以及其它所谓无受害者的罪行、违反目前道德标准的行为以及宗教或者政治性质的活动——其中包括叛国、间谍以及其他通常被称之为“反国家罪”的概念模糊的行为。在一些国家中，对于并不构成“最严重的罪行”的罪行判处强制性死刑，而且也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在许多案件中，并没有考虑到被告的精神或者身体状况，甚至判处孕妇死刑。有些关于判处死刑的法律也是模糊不清的。

115.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同针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Ssfiya Hussaini Tungar-Tudu 女士的案件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据报告，该女士由于犯有婚前性行为，而被 Sokoto 州 Gwadabawa 地方的一家法院判处用石块砸死的死刑。应当指出，据报告，Tungar-Tudu 女士当时已经怀孕，而被怀疑是她性伙伴的男人却被同一家法院宣布无罪而当庭释放。据说缺乏足够的证据对他进行起诉。

116. 除此以外，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同伊朗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Mostafa Nikbakt 的案件发出了一项共同紧急呼吁。据报告，Mostafa Nikbakt 由于书写反对该国领导人的标语而在 Orumieh 地方的一家法院被判处死刑。上文已经提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向伊朗政府发出了信函。伊朗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的答复中说，如果 Nikbakt 的案件在法庭上证明属实的话，这名罪犯会被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徒刑。伊朗政府在同一封信中还提到了 Akbar Mohammadi 的案件。Akbar Mohammadi 是在一次学生示威游行中被逮捕的，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中也曾经提到这个案件(E/CN.4/2000/9/Add.1, 第 245 段)。伊朗政府说，这名犯人并没有如报告中所说那样被判处死刑，而是被判处 15 年徒刑。

117. 另外一个引起关注的原因在于一些死刑的执行方式。在许多国家中目前仍然执行公开绞刑以及其他非人道的处决方式。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9 段，该段规定：“在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痛苦”。

118. 在这一方面，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同伊朗人权状况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Maryam Ayoubi 女士的案件向伊朗政府发出了一项共同紧急呼吁。据报告，该女士已经被判处用石块砸死的死刑。

2. 公平审判

119. 根据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死刑的法律程序必须符合公正、能力、客观以及司法部门独立性的最高标准。必须确保面临死刑判处的被告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有权获得足够的法律指导，在没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实被告的罪行之前应该假定犯人是无辜的。必须在所有案件中毫无例外或者歧视地执行这些保障措施。同样极为重要的是：这些法律程序必须由至终地尊重和确保上级法院审查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法律的权利，上级法院不得由初审法院的法官组成。除此以外，在被告有关寻求赦免、宽大以及减刑权利方面不应有任何例外。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建议会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120. 特别报告员说，东加勒比上诉法庭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作出裁决说，在加勒比国家强制性死刑是违反宪法的。根据该法庭的权限，这项裁决在以下七个国家生效：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英属独立领土安圭拉。东加勒比上诉法庭是就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向它转交的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圣卢西亚的两个案件作出这项裁决的。

121. 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介入了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三个案件。据报导，这三名被告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或者被剥夺了上诉的权利。她还代表约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一些犯人发出了紧急呼吁，据报告，这些犯人在被判处死刑以前曾经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而且被剥夺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就 Bui Huu Tai 先生的案件向越南政府发出了一项共同呼吁。据

报告，Bui Huu Tai 先生是在没有获得法律指导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越南政府在其答复中说，Bui Huu Tai 先生在受审期间曾经获得三名辩护律师的帮助。

122. 在国内冲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设立特别法庭或者审判机构的做法，也可能给被告享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带来严重影响。为这些法庭所指定的法官往往同执法机构或者军方有密切的联系，有时甚至直接向这些机构负责。设立这些法庭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加快审判，而这样做有可能会造成匆忙判处死刑的后果。有些严重违反公平审判标准的报告涉及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尤其是涉及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23. 特别报告员还对在美利坚合众国内外国人被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关注。据报告，有些外国犯人在被判处死刑时并不知道《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所规定的权利，因此无法获得本国使领馆的法律援助。2001 年 6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就 Gerardo Valdez Maltos 的案件向美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这名犯人是墨西哥国民，定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在俄克拉何马州处决。除了有关法律援助不足的指控以及 Maltos 精神不正常同时有病的情况以外，似乎他从来就不知道作为外国人他有权从本国领事馆获得援助。据报告，墨西哥政府直到 2001 年 4 月 19 日才知道 Maltos 的案件，而当时他已经被判处死刑。2001 年 9 月 10 日，俄克拉何马州刑事上诉法庭裁决无限期暂缓处决 Gerardo Valdez Maltos。

3.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124.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执行死刑时没有能力遵守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措施，特别报告员已经对此表示关注。在那些具有健全法律体制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人们往往发现没有用于确保公平审判的上诉保障措施，甚至在上诉阶段过了以后也没有补救措施。这就提出了一种可能性：那些没有引起激烈争论的案件可能会被司法制度和公民社会所忽略。

125. 国际社会有关不把死刑列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决定是值得注意的。《罗马规约》所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并没有考虑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那么，在国家一级对并不太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就是违反了根据罪行严重程度量刑的原则。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要坚持平等和公平原则的话，凡是严重程度低于《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都不应该判处死刑。

126. 目前全球的趋势是限制使用死刑。大约 75 个国家和领土已经废除死刑，大约 30 个国家在过去 10 年中没有执行过死刑。在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执行死刑的情况已经大大减少。

六、对建议的后续行动

12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4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她在访察某些国家以后所编写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对于建议采取一贯的和足够的后续行动确实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然而，她遗憾地指出，她能够支配的资源不足，无法就这一问题同有关国家政府开展认真和系统的对话。然而，她希望借此机会就她早些时候实地考察的后续行动提出一些意见。

128. 自从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以来，已经访察了 6 个国家。第一次访察的对象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时间从 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这次访察的目的是要估价科索沃地区的形势。她第二次访察的对象是墨西哥，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 月 4 日。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东帝汶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共同对东帝汶进行了访察。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她访察了尼泊尔王国。最后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访察了土耳其，另外于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16 日访察了洪都拉斯。特别报告员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有关国家政府为以上这些考察提供了方便。

129. 特别报告员访察了科索沃附近地区以后，就该地区的形势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0/3/Add.2)中支持国际社会在该地区的存在，以便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报告的可靠信息。她呼吁对那些参与经常性的蓄意杀戮的人开展调查和起诉。她强调说，必须确保在仇恨和敌视气氛中启动的法律程序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在一个受到创伤社会中开展重建工作所面临的困难是巨大的，如果不制止报复行为的话，情况就更加严重。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就国际社会干预危机形势以及制定新的预防行动战略的必要性等问题进一步开展辩论。

130. 她说，在把应对在科索沃地区所犯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已经取得某些进展。然而，许多关键疑犯仍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逍遥法外，目前正在当地收集和发掘有关大规模法外处决的新的证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将那些下令执行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2001年11月在科索沃地区举行了议会选举，从而向正常化方面又迈出了一步。新当选的机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制止目前有罪不罚的趋势，以便科索沃人民在法治和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在过去一些年中，在科索沃地区针对当地塞尔维亚、罗马以及阿尔巴尼亚居民的袭击和政治暗杀事件有所增加，必须制止这种行为。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鼓励联合国驻科索沃代表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继续加强其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131. 特别报告员在访察了东帝汶以后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有些是提交国际社会的，其中包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有些是提交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另外一些是提交给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的。从那时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在追踪东帝汶的情况发展，并且希望借此机会就东帝汶的形势发表一些意见。虽然无法确定1999年屠杀事件受害者的确切数目，但是在当地开展调查的人员所收到的报告声称，在1999年1月至10月期间，大约有800至900人被杀害。已经发掘出280人的尸体，据认为他们是在上述时期被害的。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其中98具尸体已经被查明。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多数受害者是被埋葬在单独的坟墓中的。有关1999年事件的调查是由检察长办事处下属的严重罪行股在东帝汶开展的。由1名东帝汶法官以及两名外国法官组成的特别小组询问和审判了有关案件。这个特别法官小组对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以及反人类罪具有专属审理权。该小组还有权审理在1999年1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所犯下的谋杀、强奸以及酷刑等罪行。

132. 尽管仍然缺乏资源和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法律问题专家、律师和调查人员，但是在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到2001年11月中，已经对62人发出了32项控告，据称这些人参与了谋杀、迫害以及驱赶平民等行为，据说其中17人目前仍在印度尼西亚逍遥法外。有9项控告涉及反人类罪，其中包括谋杀和杀戮。目前，有26人被拘留，其中24人被控犯有谋杀。到2001年11月中，已经有11人因为在1999年1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犯有严重罪行而被

宣判有罪。特别报告员说，在这些案件中，到目前为止有 1 人(Besi Merah Putih 民兵组织的一名前指挥员)由于参与 1999 年 4 月 6 日在 Liquica 教堂的大屠杀而遭到控告和逮捕(特别报告员联合访察报告，A/54/660 中也曾经提到这一案件)。然而，她获悉，没有人由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在 Suai 教堂的大屠杀而遭到控告。

133. 印度尼西亚政府也已采取一些措施调查和起诉那些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被控在东帝汶严重违反人权的人。2001 年 8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 Magawati Sukarnoputri 签署了一项法令，设立特设东帝汶人权法庭。据报告，该法令规定，该特设法庭只能审问 1999 年 4 月和 9 月在 Dili，Liquica 以及 Suai 三个地区所发生的案件。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特设法庭还没有开始运作。东帝汶检察长办事处下属的严重罪行股已经对印度尼西亚军方和目前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前东帝汶民兵组织的成员发出了控告。根据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同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经多次向雅加达的总检察长办事处转达了请求，要求询问有关人员并且获得书面证据。据报导，到目前为止没有一项要求得到了满足。

134. 特别报告员欢迎墨西哥政府重视她在 1999 年 7 月访察墨西哥以后提交的报告(E/CN.4/2000/3/Add.3)。她期望继续就其报告的后续行动开展同墨西哥政府的对话。自从特别报告员的访察以来，墨西哥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开展同反政府武装集团的对话。同时还进行了有关改革墨西哥司法制度的讨论。除此以外，墨西哥政府正在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谈判，以便在墨西哥制定和实施一项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然而，在过去 3 年中，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士继续遭到威胁和袭击，对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2001 年 10 月 19 日 Digna Ochoa y Pacido 女士在墨西哥城被谋杀，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墨西哥人权保卫者的危险处境。她还提到，一些报告声称，墨西哥政府继续在其执法工作中使用部队。特别报告员在其访察报告中建议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然而，有报告指出，有关当局仍然没有执行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许多建议。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墨西哥的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和某些享有特权的人士在严重违反人权之后不受惩罚，在制止这种现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甚微。

135. 尼泊尔的形势引起了深切的关注。2001 年 11 月中，在经过 4 个月的停火之后，政府武装力量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又重新开仗，结果造成双方大量伤

亡。尼泊尔国王 Gyan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 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对不断恶化的形势作出了反应，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2001 年 6 月 1 日尼泊尔国王殿下 Gyan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 以及其他 7 名皇室成员被害，使得这个国家在政治上更加不稳定。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武装力量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武装分子之间的冲突仍在继续。据报告，2001 年 4 月 7 日，9 名警官在 Dailkeh 地区的 Toli 被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分子即审即决。据报告，他们是同其他 19 名警官一起被捕和被拘押的。自从 1996 年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已经有 2000 人丧生。

七、结束语和建议

136. 在武装冲突地区，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者任意处决的形势仍然是严峻的。多数武装冲突都是由种族和宗教紧张关系而造成的，由于这些紧张关系长期不得解决或者受到压制，结果猛烈爆发。各国政府以及主要的国际机构必须将它视为一项紧急事项，研究如何早期解决冲突和暴力行为的问题，以便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和安全。在不存在民主制度的国家以及在刚刚开始实施民主制度的国家，生命权往往遭到侵犯。由于治理不力，一些国家政府不得不依靠保安部队通过暴力手段以控制犯罪率、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甚至不同意见，结果总是引起法外处决的危险。在许多国家中，侵犯生命权而不受惩罚的做法造成保安部队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的生命权，其中包括法外处决。

137. 越来越多的报告涉及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并且杀害无辜平民，而没有受到惩罚。其中许多行为者是与政府或其情报机构有联系的，并且受到怂恿和保护。还有一些非国家行为者对有关国家政府造成严重威胁，而平民百姓则继续为这种形势付出生命的代价。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是特别令人不安的，因为解决这一冲突会变得越来越复杂，而有关当局会更加不愿意克服困难恢复和平。

建 议

138. 应当重新审议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E/CN.4/2001/9)中所提出的建议，并把它们看作是本报告的一部分。除此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出以下的建议，希望能够获得重视。

1. 种族灭绝

139.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在起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其中包括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方面，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如果国家司法制度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执行这些职能，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根据一种更加广泛的普遍的管辖权来对付大量而系统违反人权的行。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并且认为国际刑事法庭为那些不能或者不愿行使其管辖权惩治肇事者的国内法律制度提供了重要的补充。必须设立一个常设的机构，以便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一发现灭绝种族罪，就提出起诉。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尽快批准《罗马规约》，加快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2. 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

140.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警察和保安人员接受彻底的人权培训，尤其是有关在执行公务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教授在不使用致命武力的情况下维持秩序的方法。应该彻底调查所有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即使在动乱时期也应如此。

3. 在羁押中的死亡

141. 应当由一个独立于警方和监狱当局以外的机构迅速和彻底调查所有涉及在羁押中死亡的案件。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被拘留人士在接受其律师和亲人的访问以及获得足够的医疗方面的权利。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各国政府还应继续加强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并且允许其代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访问拘留场所。在拥有有关设施的国家中，执法部门应该根据法律将那些由于需要调查或者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的名单用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如果有人获释，也应立即通知。在监狱的公共场所，应该安装电视监测器和音响系统，应要求检察官可以进行监测，以便查明被控造成羁押中死亡的官员并且促进适当的调查。

4. 死亡威胁

142.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确认其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人权的义务，其中包括有责任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的死亡威胁或者对于生命的侵犯，不分受害者在种族、族裔、宗教信仰、政治信念以及其他方面的区别。各国政府还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便保护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伤害的人的人身安全和尊严。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该积极和一贯地公开谴责死亡威胁，并且制定和支持旨在谴责使用暴力和推动形成宽容环境的政策和方案。

5. 将人员驱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

143. 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政府批准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把难民驱回不能充分保证尊重其生命权的地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禁止把难民以及内部流离失所者驱回不能充分保证尊重其生命权的国家或者地方，同时禁止封锁边境以防止难民逃离家园。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应该帮助那些有生命面临危险的难民大量涌入的国家，帮助它们安全及有尊严地接待难民。

6. 不作为

144. 执法不力构成不作为。如果各国政府不断想方设法改进其治理能力，同时设立独立的机制和机构以确保国家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度，那么这个问题是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捐助国和联合国应该向那些愿意改进其治理能力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7. 有罪不罚

145. 在一些国家中，有罪不罚的问题仍然在其政治生活中顽固存在。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各国政府必须表明对于法制的全面承诺。公民社会必须继续动

员公众舆论，反对所有对谋杀罪不惩罚的行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必须加强司法制度，同时使调查方法现代化。

8. 对于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146. 各国政府，尤其是那些拥有大量儿童人口的国家政府，应当为其国家政策和资源的开支重新制定优先秩序，以便把重点牢牢地放在儿童权利的上。应当惩治使用儿童参加有组织犯罪的行为，但是惩治的对象应该是幕后策划的人，而不是儿童本身。应该组建和训练关爱儿童的特别警察部队，并且由这些警察专门处理有关儿童的事宜。

9. 对于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147. “为维护名誉而杀害妇女”的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其主要原因是有关国家政府缺乏将凶手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特别报告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修改法律，以确保根据法律对这些罪行进行同等的惩治，同时使得司法部门对于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应该把那些威胁妇女生命的人绳之以法。不能允许在监狱和拘留所里强行拘留有生命危险的妇女。绝对不能使用监狱拘留可能遭到杀害的妇女。

10. 生命权和性取向

148.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在性取向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安全和生命权。无论受害人的性取向如何，凡是涉及谋杀和死亡危险的案件，都必须予以立即和彻底的调查。应该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便消除对于同性恋人士的仇视的偏见，并且使得官员和一般公众对于针对在性取向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士的罪行和暴力行为有比较敏感的认识。

11. 死 刑

149. 特别报告员说，在提请她注意的大量案件中，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没有得到遵守，她还对有关死刑判决和死刑执行的信息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因此，她呼吁所有保留死刑国家的政府暂缓执行死刑，并且设立国家委员会以便在恢复死刑之前根据国际标准和决议就有关形势提出报告。目前只有极少国家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执行死刑。在废除这种死刑方面各国的意见实际上是一致的。特别报告员促请那些目前仍在处决儿童的少数国家废除这种作法。为了仔细审查有关死刑的保障措施是否得到遵守，特别报告员呼吁，凡是判处死刑的法庭必须记录规定遵守的保障措施，同时公布有关裁决。

-- -- -- -- --